臺中市政府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獎勵臺中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 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中市勞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七九二號函訂定 下達臺中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作業要點,後於一百零九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再行修正。茲為使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能因應實務運作, 並使資源能公平公正、合理有效使用,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 障礙者機構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 三、新增不得計入獎勵人數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作業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獎勵超額進用身	臺中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	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
心障礙者機構作業要點	礙者機構作業要點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五條第二款,修正名稱文
		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增加簡稱、文字修正。
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	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獎勵本市	者就業基金,獎勵本市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	
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機構,發給超額 <u>或</u> 進用	
發給超額進用獎勵金,	獎勵金,特訂定本要	
特訂定本要點。	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	本點未修正。
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	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	
局)。	局)。	
三、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之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
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之	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	「二人以上」,以符合
-:	一者,得申請超額或進	實際情形。
(一)員工總人數在六十	用獎勵金:	二、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	(一)員工總人數在六十	法第三十八條各機構定
就業能力身心障礙者人	七人以上,進用具有就	額進用義務主體之認
數 <u>二人以上</u> ,達員工總	業能力身心障礙者人數	定,係以公保、勞保投
人數百分之一並有超額	至少一人,達員工總人	保單位之人數作為核算
事實者。	數百分之一並有超額事	基礎,故明定申請獎勵
(二)員工總人數在三十	實者。	金之私立機構其「公、
人以上未满六十七人,	(二)員工總人數在三十	券投保單位應設立於本
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	人以上未满六十七人,	市」。
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	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	三、強調「獎勵期間」及
前項之機構其公、勞保	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	「實際薪資」之文字敘
投保單位須設立於本	前項進用之身心障礙員	述。
市。	工為全時工作者且每月	四、申請獎勵金係以領取十
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於	薪資達基本工資、實際	二個月為上限,故調整
獎勵期間應為全時工作	工作地點應在本市且仍	文字敘述。
者、實際薪資達基本工	在職,並在該機構工作	五、本點第三項移至第七
資、實際工作地點應在	達六個月以上,至第七	黑上。
本市且仍在職,並在該	個月起予以獎勵,獎勵	
機構工作達六個月以	期限以一年為限。	
上,至第七個月起予以	員工總人數應以該機構每	
獎勵,申請獎勵金係以	月一日依公教人員保險或	
領取十二個月為限。	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四、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 四、超額或進用獎勵金之核 文字調整。 金額以超額進用之身心 發金額以超額或進用之 障礙者人數乘以每月七 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每 千元計算發給。 月七千元計算發給。 五、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 五、申請超額或進用獎勵 文字調整。 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 金,應於每年二月一日 十八日申請上年度七月 至二十八日申請上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之獎勵 至十二月之獎勵金。八 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金。八月一日至八月三 申請當年一月至六月之 十一日申請當年一月至 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 六月之獎勵金,逾期申 請者不予受理。 予受理。 六、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 六、申請超額或進用獎勵 文字調整。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 金,應填具申請書,檢 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方 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 式,向本局提出: 寄方式,向本局提出: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 影本、工廠登記證 本、工廠登記證影本或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影本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 發之證件影本。 件影本。 (二)身心障礙員工身心 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員工身心 障礙證明正反面影 (三)身心障礙員工薪資 明細表。 本。 (三)身心障礙員工薪資 (四)身心障礙員工勞保 明細表。 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公保 (四)身心障礙員工勞保 加保證明影本。 (五)身心障礙員工薪資 投保資料表影本或 銀行轉帳明細表。 公保加保證明影 本。 (六)上半年或下半年勞 (五)身心障礙員工薪資 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銀行轉帳明細表。 明細表影本,公教保險 (六)上半年或下半年之 部份應檢附公教人員保 單位勞工保險局保 險繳納保險費清單影 險費繳款單明細表 本。 影本,公教保險部 (七)上半年或下半年之 份應檢附公教人員 單位勞工保險身心障礙 保險繳納保險費清 被保險人政府補助保險 費清單影本。 單影本。 (七)上半年或下半年之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 單位勞工保險身心 相關文件。 障礙被保險人政府 前項資料如為影本,均

應加蓋機構大小章。

補助保險費清單影

		,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		
相關文件。		
前項資料如為影本,均		
應加蓋機構大小章。		
七、員工總人數應以該機構		一、本點新增。
每月一日依公教人員保		二、 將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三
險或勞工保險人數為		項「員工總人數應以該
準。但下列身心障礙人		機構每月一日依公教人
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人數
(一)員工為機構之負責		為準。」移至本點,並
人。		訂定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二)訓練學員。		之情形。
(三)同一事件已獲得各		
級政府同性質之補助		
者。		
(四)同一期間受僱於他		
機構,並計入他機構獎		
勵人數者。		
八、本局受理申請獎勵金案	七、本局受理申請獎勵金案	一、點次調整。
件應書面審核,並得實	件應書面審核,並得實	二、新增「必要時得以錄
地查核申請機構進用身	地查核申請機構進用身	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
心障礙者情形,必要時	心障礙者情形,符合規	作成紀錄」之敘述,並
得以錄音、錄影或攝影	定者,由本局通知檢據	進行文字之調整。
等方式作成紀錄,有拒	請領獎勵金,逾期未請	
絕配合或有妨礙、規避	領者,視為放棄。	
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	申請單位對於前項實地	
者,本局得駁回其申	查核,有拒絕配合或有	
<u>請。</u> 符合規定者,由本	妨礙、規避或提供不實	
局通知檢 <u>附領</u> 據請領獎	資料之情事者,本局得	
勵金,逾期未請領者,	駁回其申請。	
視為放棄。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	一、點次調整。
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二、依第一點調整用字,
支應,於當年度預算內	支應,於當年度預算內	「私立機構」簡稱為
按收件順序發給,並在	按收件順序發給,並在	「機構」。
年度預算用罄後,公告	年度預算用罄後,公告	
未能核發獎勵金之機構	未能核發獎勵金之 <u>私立</u>	
於本局網站。	機構於本局網站。	

臺中市政府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勵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超額進用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身心障礙者 人數二人以上,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有超額事實者。
 - (二)員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六十七人,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 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

前項之機構其公、勞保投保單位須設立於本市。

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於獎勵期間應為全時工作者、實際薪資達基本 工資、實際工作地點應在本市且仍在職,並在該機構工作達六個月 以上,至第七個月起予以獎勵,申請獎勵金係以領取十二個月為 限。

- 四、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金額以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每月 七千元計算發給。
- 五、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申請上年度七 月至十二月之獎勵金。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請當年一月至六 月之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證件影本。
 - (二)身心障礙員工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表。
 - (四)身心障礙員工勞保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 (五)身心障礙員工薪資銀行轉帳明細表。
 - (六)上半年或下半年之單位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影本, 公教保險部份應檢附公教人員保險繳納保險費清單影本。
 - (七)上半年或下半年之單位勞工保險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政府補助保

險費清單影本。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資料如為影本,均應加蓋機構大小章。

- 七、員工總人數應以該機構每月一日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人數為準。但下列身心障礙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 (一) 員工為機構之負責人。
 - (二)訓練學員。
 - (三)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同性質之補助者。
 - (四) 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計入他機構獎勵人數者。
- 八、本局受理申請獎勵金案件應書面審核,並得實地查核申請機構進用 身心障礙者情形,必要時得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有拒絕配合或有妨礙、規避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者,本局得駁回 其申請。符合規定者,由本局通知檢附領據請領獎勵金,逾期未請 領者,視為放棄。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於當年度預算 內按收件順序發給,並在年度預算用罄後,公告未能核發獎勵金之 機構於本局網站。